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形成了双主业业务体系,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总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5、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10、独立董事推荐人在推荐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1月1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晓华 任红娟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483242

联系传真:0755-28483900-81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01号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附件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是否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影响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2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0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形成了双主业业务体系,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需要,公司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2020年1月1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晓华 任红娟

联系电话:0755-28483242

联系传真:0755-28483900-81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01号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附件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国籍、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	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是否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影响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监事会提名为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四、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在安信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安信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在安信证券新增代销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安信证券代销的且已开通定投功能的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安信证券代销的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20年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9,619,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86,610	99.5085%	9,528,215	0.4912%	4,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398,376	99.9997%	0	0.0000%	4,2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9,118,926	96.8808%	60,495,899	3.1190%	4,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614,825	99.9998%	0	0.0000%	4,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5,422,945	99.9994%	0	0.0000%	4,200	0.0006%
3	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74,927,046	91.7735%	60,495,899	8.2260%	4,200	0.0006%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董监高持股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钟宝申先生、李春安先生、邹宗海先生已回避表决,以上第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交易代码:15020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1月07日,传媒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9元,相对于当日1.22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57%。截止2020年01月08日,传媒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传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传媒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传媒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场内代码:160629)净值和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场内代码:15020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传媒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传媒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传媒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1月09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5年地债,基金代码:15997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sc108.com、95587/4008-888-10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69	0071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2	1.01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990,624.65	75,00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691,562.19	67,506.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2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处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默认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5%～55%。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度下降:**58%** -**63%**	盈利:**171,862.86**万元
	盈利:**63,589.26**万元-**72,182.40**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9年四季度,公司部分客户订单延迟发机,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部分存在坏账迹象的客户进行了个别计提。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为: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下降58% ～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通用汽车全球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通用汽车全球全系车型减振类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所供产品涵盖通用旗下所有车型,包括两大新能源BEV3纯电动平台和O1SL插电式混合动力平台。

中鼎股份一直深耕于汽车减振系统,在衬套类、顶端链接板类、发动机悬置类等产品上拥有多项专利。在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生产上也更注重自动化、高效化、柔性化、智能化。此次拿到通用汽车全球全系车型减振类产品,尤其是涵盖其两大新能源汽车平台,是对公司在减振系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新能源领域市场奠定基础。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并尽快进入产品的量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和效益,并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9日